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83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附件(共1個電子檔) (008375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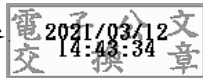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2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4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